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典苡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7  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04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00483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04834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0483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  
網路內容，檢送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  
護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轉知學校利用。網址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
- 四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
113/01/06



1130000101


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  
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